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年度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2年度)

债权代理人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

重要声明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对外披露的《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方正承销保荐出具的说明文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方正承销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3
第二节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8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及核查情况	14
第五节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15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七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7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
第九节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21
第十节 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22

第一节 债券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

2018年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分别为：

2019年第一期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北仑债01”）；

2020年第一期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北仑债01”）。

二、上市场所

本次债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9〕39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19北仑债01”于2019年7月26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简称“19北仑债01”，债券代码为1980219.IB。于2019年7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19北仑Q1”，证券代码为152234.SH。

“20北仑债01”于2020年4月1日在银行间市场上市，简称“20北仑债01”，债券代码为2080058.IB。2020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简称“20北仑Q1”，证券代码为152426.SH。

三、债券简称及代码

银行间市场简称：19北仑债01

银行间市场代码：1980219.IB

上交所市场简称：19北仑Q1

上交所市场代码：152234.SH

银行间市场简称：20北仑债01

银行间市场代码：2080058.IB

上交所市场简称：20北仑Q1

上交所市场代码：152426.SH

四、发行规模

“19北仑债01”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00亿元。

“20北仑债01”的发行规模为人民币8.00亿元。

五、债券期限

“19北仑债01”和“20北仑债01”期限均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六、债券余额

“19北仑债01”债券余额为人民币8.00亿元。

“20北仑债01”债券余额为人民币6.40亿元。

七、债券年利率、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

（一）票面利率

“19北仑债01”的票面利率为4.89%。

“20北仑债01”的票面利率为4.05%。

（二）起息日、付息日

“19北仑债01”债券自2019年7月19日开始计息，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1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7月1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20北仑债01”自2020年3月27日开始计息，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3月2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7年每年的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三）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

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发行人已于2022年7月19日支付“19北仑债01”年度利息4,890万元，偿付本金20,000万元。已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3月27日为周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支付“20北仑债01”年度利息3,240万元；已于2023年3月27日支付“20北仑债01”年度利息3,240万元，偿付本金16,000万元。

八、债券增信情况

本次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九、债券评级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19北仑债01”和“20北仑债01”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为18亿元，其中12亿元用于北仑区2018年安置房建设一期工程项目，6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19北仑债0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募集资金为10亿

元，其中 6 亿元用于北仑区 2018 年安置房建设一期工程项目，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根据“20 北仑债 01”《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募集资金为 8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北仑区 2018 年安置房建设一期工程项目，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第二节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代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的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行使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发行人作为北仑区主要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主体和国有资产运营实体，承担着实施全区城镇化建设的重任，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施工和租赁服务，其中工程施工主要集中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领域。发行人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工程施工	91,452.56	82,144.12	10.18	72,702.34	63,614.55	12.50
租赁服务及其他	2,863.12	1,042.43	63.59	3,339.98	719.73	78.45
合计	94,315.68	83,186.55	11.80	76,042.32	64,334.28	15.40

2022 年工程施工业务实现收入 91,452.56 万元，较上年增幅 25.79%；工程施工业务成本为 82,144.12 万元，较上年增幅 29.13%；工程施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小幅下降。

2022 年租赁服务及其他的收入较上年小幅下降；成本较上年增幅 44.84%，主要是停车场改造摊销增加所致；毛利率较上年小幅下降。

二、发行人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2,046,492.83	2,083,051.75	-1.76	-
2	总负债	865,418.66	919,175.99	-5.85	-
3	净资产	1,181,074.17	1,163,875.76	1.48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81,074.17	1,163,875.76	1.48	-

5	资产负债率 (%)	42.29	44.13	-4.17	-
6	流动比率	3.40	4.48	-24.11	-
7	速动比率	1.13	1.40	-19.29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014.13	107,742.47	-48.94	主要是本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减少所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度/2022年末	2021年度/2021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30%的, 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94,315.68	76,042.32	24.03	-
2	营业成本	83,186.55	64,334.28	29.30	-
3	利润总额	19,722.78	21,581.72	-8.61	-
4	净利润	17,681.28	18,421.62	-4.02	-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7,473.18	16,717.50	-55.30	主要是本年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和拆除相关资产产生的资产处置收益较上年增加所致。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81.28	18,421.62	-4.02	-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33,477.21	21,733.85	54.03	主要是本年利息支出较上年大幅增加所致。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79,417.16	27,002.43	194.11	主要是本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所致。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7,988.57	-9,599.89	399.89	主要是本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

					年增加所致。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56.94	26,064.16	-422.88	主要是本年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减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增加所致。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39	1.394	3.23	-
12	存货周转率	0.080	0.061	31.15	主要是本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增加，存货金额较上年减少所致。
13	EBITDA全部债务比	0.043	0.026	65.38	主要是本年利息支出较上年大幅增加，全部债务较上年减少所致。
14	利息保障倍数	1.007	0.958	5.11	-
15	EBITDA利息倍数	1.010	0.965	4.66	-
16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
17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存在的特殊情况

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项下的三宗土地和两处房产的证载权利人为宁波市北仑区商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商业总公司”），根据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2003年出具的《关于做好五家经济转体部门善后处置工作的通知》（仑政办[2003]131号），将商业总公司资产划归发行人统一管理，后因商业总公司吊销营业执照，发行人未能及时对上述土地证和房产证的权利进行变更，发行人仍对上述资产有实质的控制权。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项下的六宗土地和六处房产的证载权利人为宁波市政府单位（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机关事管理局、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宁波市北仑区福利工业管理处、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中国共产党宁波市北仑区委员会老干部局），是根据2017年末宁波市北仑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发行人、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现已变更为

“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行政事业财务管理和社会保障科、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共同用印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调拨）》，于2018年划入发行人公司的资产，发行人尚未对土地证和房产证权属进行变更，但仍对上述资产有实质的所有权。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项下的一处房产和一处土地正在办理权证，为根据北仑区财政局出具的《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关于同意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房屋无偿划转的批复》（仑财政国[2017]44号），无偿将宁波市北仑区（开发区）房屋征收办公室收购的上述房产和土地划拨至发行人公司。截至目前，发行人尚未对上述土地证和房产证权属进行变更，但仍对上述资产有实质的所有权。发行人子公司宁波滨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港建设”）投资性房地产项下的68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为根据《北极星村、北仑新村“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补充协议书》，经北仑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移交发行人子公司滨港建设管理，上述房产的产权也相应转移至滨港建设。截至目前，滨港建设尚未对上述房产证权属进行变更，但仍对上述资产有实质的所有权。

截至2022年末，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土地面积合计13,343.39平方米，占投资性房地产土地总面积的比例为14.47%；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建筑面积合计23,065.92平方米，占投资性房地产建筑总面积的比例为29.68%；截至2022年末上述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43,174.44万元，占发行人2022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2.11%，占发行人2022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66%。如上述投资性房地产因权属存在瑕疵从发行人资产中剥离，将会导致发行人2022年末总资产减少43,174.44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资产、负债不存在其他特殊情况。

四、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2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14.20亿元，占发行人2022年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6.94%和12.02%。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被担保公司经营正常，具备偿付能力，不存在违约风险。

五、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分析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的全部有息债务均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发行人在分析自身实际财务情况、公司业务经营状况和中长期发展战略的基础上，针对本次债券的本息支付建立了完善的保障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偿债计划。其中包括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聘请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监管协议》、设置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聘请方正承销保荐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

发行人将严格遵循偿债计划的安排，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兑付。

综上所述，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2 年末/度	2021 年末/度
流动比率（倍）	3.40	4.48
速动比率（倍）	1.13	1.40

资产负债率（%）	42.29	44.13
利息保障倍数	1.01	0.96

从短期偿债能力角度考虑，发行人近两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4.48 倍和 3.40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40 倍和 1.13 倍，2022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是货币资金和存货金额有所减少，短期借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所增加所致。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程度较高，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差别较大系存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所致，该现象符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特点。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发行人近两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13% 和 42.29%，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保持较低水平，且优于行业平均水平，没有过度负债的现象。近两年度，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0.96 倍和 1.01 倍，2022 年较 2021 年略有上升，主要是利息支出增加，资本化利息减少所致。

发行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一直注重优化资本结构，合理调整资产负债比率，保持合理的财务弹性与稳健的财务结构。发行人目前的资产负债率处于安全的范围之内。另外，发行人自身较强的盈利能力和资金获取能力对其到期债务的偿还形成有力支撑。总体而言，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及核查情况

“19 北仑债 01”募集资金金额为 10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募集资金为 10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北仑区 2018 年安置房建设一期工程项目，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0 北仑债 01”债券募集资金金额为 8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募集资金为 8 亿元，其中 6 亿元用于北仑区 2018 年安置房建设一期工程项目，2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18 亿元，其中 12 亿元用于北仑区 2018 年安置房建设一期工程项目，6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018 年 11 月 5 日，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严格监管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19 北仑债 01”、“20 北仑债 01”债券扣除承销费用外募集资金净额已存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3 年 5 月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5.30 万元，全部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募集资金使用均经过了公司内部的审核流程和监管银行的划转流程。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订了《偿债资金监管协议》，专门用于本次债券偿债资金的划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北仑债 01”和“20 北仑债 01”均按时足额还本、付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的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节 增信措施、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及执行情况

一、增信机制及有效性分析

本次债券无担保及其他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及有效性分析

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从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本金。

在监管银行设置募集资金和偿债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及兑息、兑付资金的归集和管理，同时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保证本次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针对未来的财务状况、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聘请方正承销保荐为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签订了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并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投项目的未来收入将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提供重要资金来源。日常经营产生的收益和未来可获得的项目回款为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的补充来源。如果未来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还可以通过变现资产和外部融资进行还本付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均按《募集说明书》约定有效执行。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及重大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均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本次债券的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2022年7月19日支付“19北仑债01”年度利息4,890万元，偿付本金20,000万元。已于2022年3月28日（2022年3月27日为周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支付“20北仑债01”年度利息3,240万元；已于2023年3月27日支付“20北仑债01”年度利息3,240万元，偿付本金16,000万元。

第七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债权人督促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相关承诺并履行相关义务。

一、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债券相关信息均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报告期内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及时间如下：

文件名称	披露日期	披露场所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9北仑Q1与20北仑Q1跟踪评级报告	2023-06-25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3-05-23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3-04-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年）	2023-04-27、 2023-04-28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年第一期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2023-03-06	中国债券信息网
2020年第一期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2023-03-06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年第一期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2023-03-06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中期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2-08-26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年）	2022-08-26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年第一期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2022-07-12	中国债券信息网
2019年第一期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公告	2022-07-12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年第一期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2022-07-12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9北仑Q1与20北仑Q1跟踪评级报告	2022-06-23	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债权代理	2022-06-17	中国债券信息网、

事务报告（2021年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2022-05-18	中国债券信息网、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22-04-29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年度报告	2022-04-28、 2022-04-29	中国债券信息网、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年第一期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付息公告	2022-03-21	中国债券信息网、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2年第一次）	2022-02-14	中国债券信息网、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022-02-09	中国债券信息网、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其他约定事项

根据“19北仑债01”和“20北仑债01”《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发行人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因经营性行为而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在遵循交易公允原则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审批。在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批准后，公司必须与相关方按照批准内容签订交易协议。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不得违背公司决策机构批准的决议或决定。

发行人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因非经营性的行为而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应当在按照公允原则的前提下严格按以下权限进行审批：

（1）对于一般额度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由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联签审批；

（2）对于重大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由财务负责人及总经理审批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3）对于特别重大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还应在董事会审批后报经股东决定通过。

发行人董事会或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公司规定的资金审批权限和相应的协议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时间，批准资金支付。发行人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未经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依照法定程序批准的情况下，要求财务人员对外支付资金，也不得违背相应的决策机构做出的决议或决定以及公司依法与相关方签订的协议，要求财务人员向对方支付资金。

发行人发生非经营性资金款项结算时，发行人的财务部门必须收到下列文件，方可支付资金：

(1) 股东或者董事会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关于批准该交易的决议或决定；

(2) 相应的协议；

(3) 公司董事会或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批准资金支付的审批单。

发行人财务部定期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检查，并对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和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报告期内，自“19北仑债01”和“20北仑债01”发行以来，发行人按约定履行了上述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事项。

第九节 债券信用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资信”）于2019年6月25日出具了《2019年第一期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债评（2019）010708】**）。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新世纪资信于2019年9月16日出具了《2020年第一期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债评（2019）011185】**）。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新世纪资信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企业债存续期（本次企业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新世纪资信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6月30日前出具。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新世纪资信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

新世纪资信已于2023年6月25日出具了《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19北仑Q1与20北仑Q1跟踪评级报告》（编号：**【新世纪跟踪（2023）100292】**），维持公司**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上述债券**AA+**信用等级。

第十节 债券报告期内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所列示的各重大事项情况具体如下：

董事发生变动

发行人于2022年2月9日披露了《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内容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因上级人事变动要求，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董事进行了变更。根据公司股东宁波市北仑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作出的决定，免去周小林同志董事职务，委派虞琪同志担任董事职务。

以上事项，公司正在履行报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的程序。

新任董事虞琪的基本情况如下：

虞琪，女，1986年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历任宁波财经学院教师，宁波市北仑区万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职员。现任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新任董事虞琪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二）影响分析

本次董事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已作出的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

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方正承销保荐就该事项于2022年2月14日披露了《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2年第一次）》。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出现其他《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五十四条所列示的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27日

